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瑤
電話：02-7736-5534
電子信箱：s9628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144002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A09000000E_1114400299B_senddoc13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14400299B_senddoc13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以臺教會(一)字第111440029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2/23
14:59:49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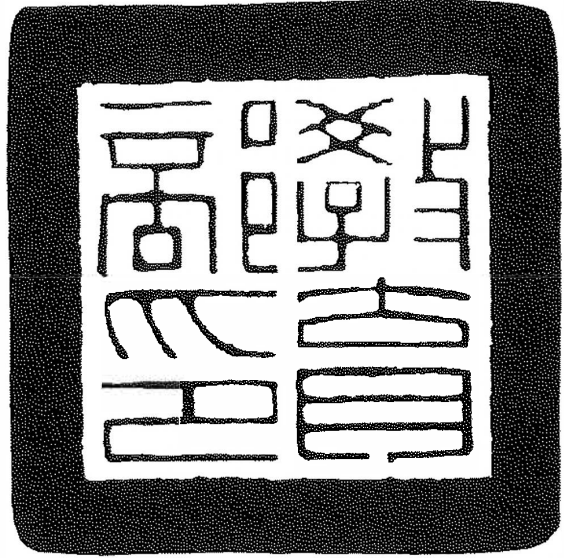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14400299A號



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二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 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學校應同時符合下列指標，始得向本部申請營建工程之經費補助：

1. 最近三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平均執行率高於百分之九十。
2. 最近四年獲本部營建工程及相關補助經費合計數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3. 現有校舍面積低於應有校舍面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設校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不予補助之營建工程或經費：

1. 學校分部、分校或園區之各項工程。
2. 具有自償性工程，例如學生或職務宿舍、育成中心等。
3. 補助款經核定後，因各種因素額外增加之經費。
4. 興建校舍工程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未規劃辦理者。